

铜陵市医疗保障局 铜陵市财政局 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铜陵市税务局

文件

铜医保办〔2020〕14号

铜陵市医疗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铜陵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铜陵市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

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实施方案》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铜陵市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铜陵市医疗保障局



铜陵市财政局



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铜陵市税务局

2020年3月6日

铜陵市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实施方案》（皖医保发〔2020〕1号）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明确减征对象与期限

自2020年2月起，根据我市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全市企业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3个月。个体经济组织业主及其从业人员按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对照企业享受减征政策。

二、实施延期补缴与缓缴

（一）受疫情影响，缴费人无法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职工医保费的，可继续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办、补缴，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申请缓缴前原则上连续3个月累计亏损的企业，经申请、认定并签订缓缴协议后，可缓缴职工医保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满后，参保企业在缓缴协议规定期限内补缴职工医保费的，免收滞纳金；未按规定期限补缴的，超过期限时间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三）享受缓缴职工医保费的企业原则上应为2019年度按时足额缴费的企业，严重失信企业不纳入缓缴职工医保费范围。困难企业认定、缓缴协议签订等事项，参照缓缴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办法执行。

三、加强经办服务与基金管理

（一）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持续完善医保经办服务管理，确保职工医疗保险待遇支付，实施减征和缓缴不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继续按原基数和比例划转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资金。

（二）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不断优化办事流程，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对已缴纳了应减征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的，按规定办理抵退。

（三）各级医保、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基金管理，做好统计监测，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采取切实管用的措施，管控基金运行风险；也可根据减征情况，按程序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预算。

四、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各相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分类做好相关减征工作。各级医保、财政、人社、税务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障各项工作。

抄报：安徽省医保局、安徽省税务局。

抄送：各县（区）医保局、财政局、人社局、税务局，市医保经办机构。

铜陵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6 日印发
